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制定(松井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制定(松井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制定(松井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关于选举罗杰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议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邮箱:zqb@sokan.com.cn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07	《关于制定(松井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制定(松井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制定(松井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该例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2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卫国、缪培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卫国、缪培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卫国、缪培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和归属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及前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粤03执保427号),因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帝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法院冻结了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约0.36%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少数股权解冻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二、本次司法冻结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如星帝公司在2013年3月底之前使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X客户和Y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或被列入X客户和Y客户配套供应商名单的条件下,其有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购买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及无偿获得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2%的股权,共计4%股权。鉴于星帝公司未能达成服务合同中相关约定义务,双方未开展任何支付购买股权款项或签署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文件等行为。

2021年9月,星帝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该服务合同争议提起仲裁。2023年6月,仲裁庭作出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星帝公司所有仲裁请求均被仲裁庭驳回。

2023年8月,星帝公司就该服务合同争议再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4年12月,仲裁庭作出本案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对于凌云剑先生,裁决其应向星帝公司支付赔偿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为止的逾期利息;(2)对于公司,仲裁庭驳回了星帝公司针对本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支持了公司的如下仲裁反请求,裁决星帝公司应向公司支付部分律师费、反请求仲裁费。

2025年6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该法院于同月受理。近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撤销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书的申请。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剑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48.5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0.36%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通过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松有限”)间接持有的48.22%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此外,凌云剑先生持有的茂松有限100%股权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将依法通过一切途径进一步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2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监事徐瑞红、罗杰尧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监事徐瑞红、罗杰尧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股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证券代码:68815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按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或“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缴款情况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认购意愿、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名单和分配数量进行调整。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及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激励基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与所提取的激励基金配比为3:1,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40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松井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松井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2、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价值;

3、优化薪酬结构和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需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6)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预计认购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5.00%	30.21
缪培凯	董事、副总经理			
罗杰尧	监事			
徐瑞红	职工监事			
熊开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军	财务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不超过194人)		3000	75.00%	90.63
合计(不超过200人)		4000	100.00%	120.85

注1:本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占比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及其实际缴纳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2:上述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系根据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10元/股测算,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注3:关于徐瑞红、罗杰尧职务的说明。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案,徐瑞红将不再担任监事,罗杰尧将由监事改任为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及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激励基金。激励基金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原则上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与所提取的激励基金配比为3:1,公司将提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激励基金,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标的股票的购买安排相应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部分分缴款时间以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40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通知按期、足额地将认购资金转入指定的缴款账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